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須予披露交易 - 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於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以調整及補充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下所擬定的保理融資的年回報率。除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中規定的修訂及補充外，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因為訂立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構成對公司先前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佈的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變更。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經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經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修訂及補充）仍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於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以調整及補充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下所擬定的保理融資的年回報率。除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中規定的修訂及補充外，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及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	**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訂約方:	(1) 興北實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北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無變動
循環信貸限額:	人民幣 56,000,000 元（相當於約 65,376,000 港元）	無變動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7% - 8%	6% - 7%
擔保人:	鹽城城北	無變動
保理融資可用期:	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無變動

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興北實業及興北實業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iii) 鹽城城北提供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興北實業由(i) 鹽城城北直接擁有 55% 權益，其為鹽城市亭湖人民政府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及(ii)鹽城市人民政府間接實益擁有 45%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北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間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興北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

訂立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理由

訂立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主要目的是根據雙方的商業安排，修訂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定的保理融資的年回報率。 修訂後的年回報率是雙方經公平交易協商確定的，協商考慮了諸多因素，其中包括中國境內類似保理交易的市場行情、興北實業的信用狀況以及鹽城城北提供的持續擔保。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及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及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經修訂的年回報率在考慮興北實業的信用狀況、鹽城城北提供的擔保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仍具有商業合理性，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公司在融資期內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於本集團擴展業務以及與興北實業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因為訂立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構成對公司先前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佈的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變更。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經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經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修訂及補充）仍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興北實業」	指	鹽城興北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
「興北實業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興北實業訂立的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反向保理協議

「興北實業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興北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的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指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季琥林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琥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 非執行董事嚴兵德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鄧露娜女士及王莉博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5658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